

檔 號： 20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312300
收發日期： 103年10月02日
創稿文號： 1031297230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 02-23976946
承 辦 人： 蔣欣如
聯絡電話： 02-77365942

受 文 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3年10月02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4551號
速 別： 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 銓敘部函釋，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29條所定「拘禁」之定義及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338901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：「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停止其領受之權利，俟原因消滅後恢復：一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...。」所稱「拘禁」，係指「受拘留、留置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，在特定處所執行中，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。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、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」。

正本： 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 本部人事處